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楊美華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6555 分機 168

編號：5

### 知名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建築師吳省三欠稅拒繳， 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管收，符合社會公平、正義期望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辦理知名建造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建築師吳省三滯納欠稅新臺幣(下同)699 萬 5,713 元之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吳省三(下稱義務人)故意不繳納滯欠稅捐，於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拘提到案後，認符合法定管收事由，並有管收之必要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！

義務人為知名建築師，臺北車站地標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由其於 82 年建造完成，且為台灣保險業者老、前新光金控副董之女婿。因滯納 85 年、87 年至 9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共計 699 萬 5,713 元，經多次命至臺北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均未到場，且多次聲稱願自行辦理分期繳款，卻未如期辦理繳款事宜。再者，義務人開設之「吳省三建築師事務所」每年領有固定執業所得，且有來自於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」及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」之收入所得，甚者其乃擔任「華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長並領有薪資，為規避執行，義務人之帳戶入款後隨即遭領出，僅餘數十元款項，義務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、處分之情事，於 102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，於下午 6 時許裁定准予管收。臺北分署呼籲欠稅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，本即應自動給付，無待國家採取強制拘提、管收之手段，同時提醒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、意圖規避繳稅義務，應主動繳納稅款始為正途，以免徒增相關法律責任。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，符合社會公平、正義期望，並符合租稅公平之原則。